

B0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连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连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7,568,960.24	1,371,066,538.82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043,474.43	681,267,704.08	-2.97%	
营业收入(元)	85,002,095.09	-22.60%	269,213,293.32	-3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6,602.78	-69.08%	-20,214,220.05	-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8,321.34	-30.90%	-7,465,450.20	-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05,621.36	31.36%	-7,465,810.60	-13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69.08%	-0.1088	-2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69.08%	-0.1088	-2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	-6.65%	-0.301	-4.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损益类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多有下降。
8.其他收益较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燃气补助,稳岗补贴等较同期增加。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证券投资持有收益较同期增加。
10.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收回黄河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
11.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转入长期挂账无法支付款项所致。
1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将银行存款取得利息收入分类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应对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诉讼仍为与第一大股东黄河南疆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晟”)之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与湖南润成之间的诉讼仲裁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有关诉讼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的披露索引请参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部分的有关内容。

2020年7月1日至本报披露日止,上述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新发生诉讼情况的披露索引详见表下: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7月1日	详细情况见2020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8)。
2020年7月8日	详细情况见2020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9)。
2020年7月15日	详细情况见2020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20)。

2.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通知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6.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7.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8.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9.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0.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1.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2.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3.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4.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5.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6.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7.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8.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19.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0.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1.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2.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3.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4.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5.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6.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7.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8.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29.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0.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1.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2.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3.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4.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5.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6.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7.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8.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39.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0.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1.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2.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3.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4.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5.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6.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7.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8.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49.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0.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1.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2.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3.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4.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5.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6.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7.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8.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

59.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新盛投资撤回起诉,并驳回被告新盛公司、新盛投资的反诉请求。